

林麥公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訊) —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或「集團」；股份代號：915)今天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付運量總值約達 153,400,000 美元(相等於 1,196,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45,700,000 美元(相等於 1,136,500,000 港元)增加約 5.3%。收益增加約 11.4%至約 57,100,000 美元(相等於 44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溢利約 1,800,000 美元(相等於 1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21,000 美元(相等於 4,800,000 港元)增加約 197.7%，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付運量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約 0.3 美仙(相等於 2.34 港仙)。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88 港仙。

林麥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祿閻先生表示：「回顧期內，集團繼續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下營運。然而，透過積極推出更多增值服務，林麥除錄得主要源自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亦能夠開拓新市場及產品以擴展收益來源。」

往北美洲之付運量增加約 1.9%至約 70,900,000 美元(相等於 553,000,000 港元)。北美洲現為集團最大市場，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 46.2%。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 24.4%至約 44,400,000 美元(相等於 346,300,000 港元)，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 28.9%。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是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及來自新客户之付運量所致。「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減少約 5.7%至約 38,100,000 美元(相等於 297,200,000 港元)。

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20,000,000 美元(相等於 156,000,000 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6，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 38,800,000 美元(相等於 302,600,000 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展望

儘管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甚佳，管理層仍密切留意近期不斷惡化的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波動可能對集團未來數月業務的綜合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不明朗日益受到關注，受此影響，預期美國及歐洲零售市場將會更為脆弱。在此背景下，集團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愈趨謹慎，以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藉此提高資金流動性。

為應對未來挑戰，管理層將繼續開發更為優質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另一方面，集團擬物色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地點，以加強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基礎。此外，集團將會更為著重服務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同時大力開拓新商機及新市場。

在面對上述種種不利因素下，儘管集團仍在努力不懈維持業務量，管理層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全年的付運量將遜於去年同期。**王先生**總結：「雖然未來將充滿挑戰，鑑於林麥穩固的業務基礎，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集團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關於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乃一站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檔品牌夥伴。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十五個國家/地域，並在亞洲區建立了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極具效率及高增值的採購方案。集團之主要客戶乃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南非之主要連鎖零售商、著名品牌及特許商、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

集團網站：www.linmark.com

新聞垂詢：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慧怡 電話：+852 2864 4831

電郵：veron.ng@sprg.com.hk

梁麗明 電話：+852 2864 4863

電郵：keris.leung@sprg.com.hk

劉錦德 電話：+852 2864 4870

電郵：kent.lau@sprg.com.hk

傳真：+852 2527 1196

網站：www.sprg.com.hk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57,128	51,272
銷售成本	<u>(43,885)</u>	<u>(39,592)</u>
毛利	13,243	11,680
其他收入	607	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11)	(11,56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1,938	696
所得稅開支	<u>(89)</u>	<u>(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1,849</u></u>	<u><u>62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 基本	<u><u>0.3</u></u>	<u><u>0.1</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1</u></u>

註解: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849,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 621,000 美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3,069,279 股 (二零一零年: 678,781,397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未予披露, 乃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21,000 美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678,781,397 股,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一樣; 及約 13,237,000 股普通股則假設被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無償發行。